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86號

抗 告 人 張青平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54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民國113年2月至7月，每月均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54元予相對人，本件本票之債權不存在，因此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實非適法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2年11月9日簽發面額109,944元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2月22日，利息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付之本票1紙（下

01 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經相對人提示後，其中10萬元未獲付
02 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
03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
04 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05 (二)至於抗告人雖以前詞主張其均有按期清償，系爭本票債權不
06 存在云云。然此核屬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，依首揭裁定意
07 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
08 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
09 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11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8 書記官 詹欣樺